

灵宝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防控药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购买方（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4. 30

签 订 地 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豫财农水（2023）100号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在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灵宝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防控药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采购编号：LBGZ[2024]069-ZC042-2；经甲方乙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名称	规格	数量 (公斤)	金额 (万元)	备 注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40 克/瓶	4000	34.56	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小麦上登记，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

合同总额：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345600.00），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装卸、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需方和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且在本年度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



问题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灵宝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市财政局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8856615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文化广场

邮编：4725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03729399

地址：汤阴县宜沟镇长沙村

邮编：

开户银行：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9311001700000173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